

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ZC2024052801)

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1、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办事大厅；

3、项目内容：为了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和成果应用，需将往年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资料及2024年度新产生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资料，及时整理、扫描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以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的完整和利用（预计完成40万件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资料的扫描、系统挂接工作，并将资料及时整理、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一年内）。

5、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款项结算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1个月内预付总价款的50%（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年末前经验收评估后再付总价款的50%（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

2、付款方式：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



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验收归档要求

1、抽检通过的数据及原始纸质资料移交甲方验收；

2、原始纸质资料加工扫描结果由甲方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校核，定期抽查，不合格的重新处理；

3、移交的原始纸质资料杜绝任何损坏或丢失。如果原始纸质资料损坏或丢失，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数据移交：完成项目终验后，及时向甲方档案管理人员移交非实时的备份数据；确保甲方拥有唯一备份数据。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柒 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各执 叁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朱雀大街中段朱雀云天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刘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全称): 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40号盛方科技园A座一层西区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高迁

被授权代表: 刘勇

刘勇

电话: 13379090003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6830100100172550

日期: 2024.7.22

32